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《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已事先就上述续聘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,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。经审查确认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,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,能及时、全面、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审计。同时,该审计机构在业内口碑良好,审计程序公正、规范,审计人员认真负责,审计服务收费公允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0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李西沙、段淳林、沈肇章

2020 年 4 月 24 日